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4 年 8 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田世宏在天津市调研重要领域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化工作情况
- 0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02 第六届中国—东盟汽车标准法规合作对话会成功举办

【物流标准动态】

- 03 《物流园区数字化通用技术要求》等两项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 03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 25 期：《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国家标准宣贯
- 04 《医疗器械物流通用服务规范》行业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 04 中物联废止一项团体标准
- 04 中物联组织编制 ISO 技术报告 《绿色物流活动应用案例》

【相关标准动态】

- 05 两项交通运输领域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 06 3 项推荐性交通运输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相关新闻】

- 0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08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 09 交通运输部出台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南
- 10 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全面推广应用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化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
铭丰大厦11层1108室

邮编：10007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71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3362521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cawd.org.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 wf@163.com

医药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7）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7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standard@cpl.org.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田世宏在天津市调研

重要领域标准研制和国际标准化工作情况

2024年8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在天津市调研重要领域标准制修订和国际标准化工作情况。

田世宏一行先后来到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调研油气长输管道、碳排放核算、电池、燃气具安全、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以及国际标准化工作。

田世宏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新一轮标准提升行动，更好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着力健全国家标准体系，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强化标准实施应用，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以高标准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详情请见：

https://www.sac.gov.cn/xw/bzhyw/art/2024/art_009e40feb43f4ccd99c346ca09329e89.html

（来源：国家标准委）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

《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引导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国家标准委组织编制了《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内容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21项、三级指标59项，其中包含关于收费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18项基本条件。依据《指标体系》开展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满分100分。为便于分类分级管理，评价结果95分以上为三星级，85分以上为二星级，70分以上为一星级。

二、团体标准组织应按照《指标体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自我评价，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应客观真实。新成立的团体标准组织应于团体标准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自我评价并公开结果。未达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建议暂停或终止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积极对照《指标体系》进行改进，或与有能力的团体标准组织联合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据《指标体系》指导相关团体标准组织进行能力建设，引导相关产业链上下游或同类团体标准组织联合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在政策制定等工作中可按程序重点采信评价结果为二星级及以上团体标准组织所发布的团体标准。

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辖区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加大《指标体系》培训和宣传力度，强化对辖区内团体标准组织的监督和管理。

详情请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bzcxs/art/2024/art_135368202fe74f47ae25d38780490a99.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第六届中国—东盟汽车标准法规合作对话会成功举办

2024 年 8 月 14 日，第六届中国—东盟汽车标准法规合作对话会在泰国曼谷成功举办。中国—东盟汽车标准法规合作对话会作为中国和东盟各国开展汽车标准法规交流的重要对话平台，2023 年正式纳入到中国—东盟自贸协定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分委会合作机制。本届对话会围绕汽车产业标准、政策、法规、检测、认证及新兴技术领域动态与发展趋势，开展深入交流和探讨，进一步加强了双方通过标准促进汽车产业质量提升和技术创新的共识。

中国驻泰国大使馆、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东盟标准与质量咨询委员会以及来自中国与东盟有关汽车标准研究和管理机构、企业的约 130 名代表出席会议。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物流标准动态】

《物流园区数字化通用技术要求》等两项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2024年8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335项国家标准，其中包括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物流园区数字化通用技术要求》（GB/T 44459-2024）和《仓单要素与格式要求》（GB/T 30332-2024）两项国家标准。

《物流园区数字化通用技术要求》给出了物流园区数字化框架，规定了物流园区数字化总体要求、数字化过程、园区数字化运营与管理、数据管理，适用于物流园区运营和管理的数字化。

《仓单要素与格式要求》是修订标准，将替代GB/T 30332-2013版标准。该标准界定了仓单类型，规定了仓单要素和仓单格式，适用于仓储活动中仓单的出具和使用。

两项标准均于2024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gg/202408/29/637217.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 25 期：

《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国家标准宣贯

2024年8月9日，“中国物流标准大讲堂”第25期活动通过线上方式对《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国家标准进行了宣贯。行业企业代表、专家、院校学生共1800人次参加了宣贯活动。

《口岸物流服务质量规范》（GB/T 28580-2023）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于2023年9月7日发布并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口岸物流服务的总体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适用于企业提供一般货物的口岸物流服务。标准是对GB/T 28580-2012的修订版本。

宣贯活动中，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公共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路欢欢就该标准修订背景、主要修订内容、关键技术问题、标准内容、预期成效进行了详细解读。标准起草单位代表鞍山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工程师/教授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侯海云结合企业钢铁物流实践分享了在口岸物流服务提供、服务质量管理方面对该标准的应用，并介绍了通过数字赋能进一步创造口岸物流新价值、实现高质量发展方面的见解。

（来源：全国物标委）

《医疗器械物流通用服务规范》行业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2024年8月15日，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医疗器械物流通用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审查会在北京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崔忠付主持会议。

由13名专家组成的审查组分别来自相关协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企业。审查组专家在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制定过程和内容汇报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最后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查。

《医疗器械物流通用服务规范》行业标准（项目编号：303-2022-010）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组织起草，该标准提出了医疗器械物流服务总则，规定了基本要求、人员要求、设施设备及信息系统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应急处理、投诉处理、服务评价与改进，适用于医疗器械物流服务活动。该标准将规范医疗器械物流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物流效率，促进医疗器械物流服务高质量发展。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中物联废止一项团体标准

2024年8月6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2024年第3号公告，废止《电力电缆物流与施工现场放线自动化作业》（T/CFLP 0029-2021）1项团体标准。

详情请见：<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gg/202408/06/636211.shtml>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物联组织编制 ISO 技术报告《绿色物流活动应用案例》

作为 ISO/TC 344 创新物流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单位，中物联正在

组织编制 ISO 技术报告《绿色物流活动应用案例》（项目编号：ISO/AWI TR 25326）。

该项目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经 ISO/TC 344 创新物流技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批准立项。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提案单位按会议中收集的各国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完善，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标准创新管理司审批后向 ISO/TC344 提交 WD 稿。

该项目提供了来自 14 个国家的 19 个组织在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业务场景的绿色物流服务案例。

目前，该项目正在向 ISO/TC344 成员国征求意见。

（来源：全国物标委）

【相关标准动态】

两项交通运输领域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4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对 5 项交通运输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标准《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计划号：20233613-T-348）由全国港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30）归口，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牵头修订。该标准规定了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以下简称起重机）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方面的内容。适用于装卸符合 GB/T 1413 和 GB/T 35201 规定的 20ft 和大于 20ft 集装箱的起重机。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

行业标准《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视频资源编码与命名规范》（计划号：JT 2023-67）由全国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1）归口，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牵头制定。该标准规定了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视频资源的编码规则、命名规范以及属性指标。适用于接入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的视频资源（涵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领域）编码和命名。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的视频资源编码和命名可参照执行。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

详情请见：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860>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871>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883>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872>

<https://jtst.mot.gov.cn/zxd/seekPublicAdvice/pagePublishAdviceStdList/888>

（来源：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系统）

3 项推荐性交通运输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批准发布了《化学试剂 三水合乙酸钠（乙酸钠）》等 335 项国家标准（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其中，包括 3 项交通运输推荐性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T 23678—2024	供应链监控用集装箱电子箱封应用技术要求	GB/T 23678—2009	2024-12-01
2	GB/T 37376—2024	交通运输 数字证书格式	GB/T 37376—2019	2025-03-01
3	GB/T 44430—2024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2024-12-01

详情请见：

<https://jtst.mot.gov.cn/search/newsDetailed?id=4056ec110f16c571b55e78bbaf5c6cd8>

（来源：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系统）

【相关新闻】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11 日，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主要目标是：到 2030 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

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到 203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意见》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加强绿色转型国际合作、组织实施等方面共提出 33 条举措。

在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方面，《意见》指出，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并且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在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意见》指出，要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并且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在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意见》指出，要強化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并且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在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方面，《意见》指出：

一是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持续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重。优化民航航路航线，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二是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三是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

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到 2030 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在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方面，《通知》提出，要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准规范，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监管机制，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认证机构。

详情请见：

<http://www.news.cn/politics/20240811/39f7b1fbcdd44af7a65f9a62be6f8cfb/c.html>

（来源：新华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 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2024 年 8 月 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046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按照系统推进、急用先行、开放协同的原则，围绕重点领域研制一批国家标准、采信一批团体标准、突破一批国际标准、启动一批标准化试点。按照统筹发展、需求牵引、创新突破的原则，加强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完善碳计量体系，提升碳计量服务支撑水平。并提出了十六项重点任务，其中：

在加快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研制方面，《通知》提出加快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纺织、交通运输、建材、石化、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及制修订，制定温室气体审定核查、低碳评价等相关配套技术规范，支撑企业碳排放核算工作，有效服务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制定面向园区的碳排放核算与评价标准。

在加强产品碳足迹碳标识标准建设方面，《通知》提出发布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通则国家标准，统一具体产品的碳足迹核算原则、核算方法、数据质量等要求。加快研制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服务外贸出口新优势。开展电子电器、塑料、建材等重点产品碳足迹标准研制。研究制定产品碳标识认证管理办法，研制碳标识相关国家标准。

在加大项目碳减排标准供给方面，《通知》提出开展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余能利用、甲烷减排与利用等典型项目碳减排量核算标准研制工作。条件成熟时，推动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纳入国家标准体系，支撑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和企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等应用场景。

在加强重点产品和设备循环利用标准研制方面，《通知》提出制定汽车、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等回收拆解标准，研究制定农用机械零部件回收利用相关标准。开展退役光伏设备、风电设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研制，加大新能源产品设备的绿色设计标准供给，加快研制再生塑料、再生金属标准。按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通则》要求，研制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系列国家标准。

在扩大绿色产品评价标准供给方面，《通知》提出修订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增加低碳指标，建立分级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绿证和绿色电力消费相关标准。在消费品基础上，制定钢管、建材、染料等工业品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修订卫生陶瓷、建筑陶瓷、纸和纸制品等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充分利用市场资源，将技术领先、市场成熟度高的团体标准纳入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

此外，在保障措施方面，《通知》提出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宣贯培训、开展先行先试、加大经费支持并且深化国际合作。

详情请见：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408/t20240808_1392292.html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出台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南

2024年8月12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指南（试

行）》（交办运函〔2024〕1574号，简称《指南》），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农村客货邮运营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加快构建集约高效可持续的农村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指南》将于今年11月1日起实施。

《指南》鼓励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明确具备本地资源整合能力、能够协调农村客货邮运营所需资源的经营者作为牵头单位统筹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工作，鼓励多部门协同合作，支持农村客货邮经营者拓展经营范围，增强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可持续发展能力。

《指南》明确了保障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的基础要素，包括场所、人员、设施设备、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等，要求站点设置坚持统筹规划、资源集约的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客货邮服务站点的位臵、数量、规模和功能，提出站点升级改造、功能区设置和设施设备配置等要求。

在运营模式选择、线路及停靠点优化等方面，《指南》要求农村客货邮经营者结合农村群众出行需求、邮件快件运输需要等，合理优化运营线路和停靠站点，鼓励通过设置交接箱等方式，保障旅客便捷乘车需要。此外，《指南》鼓励选用符合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选型技术要求的车型以及标准化的物流周转袋（箱），鼓励县级客货邮站点经营者利用自动化分拣设备提高邮件快件等分拣效率。

详情请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8952.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 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全面推广应用

2024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的通知》（交办运〔2024〕39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到2025年年底，新制发及换发道路运输证照全部实现电子化，电子证照数据合规率和证照归集率达到95%以上，全面提升道路运输电子证照跨地区互信互认和共享共用水平。

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是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降低道路运输行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的重要举措。《通知》要求，对新制发的道路运输证照，要全部采用电子证照；对已制发的纸质和IC卡证照，要

结合车辆年度审验、驾驶员诚信考核、从业资格注册（或延续）以及证照补发、换发、变更等，推动换发电子证照。

《通知》提出，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与省级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推进电子证照在车辆金融、保险等方面的便捷应用，推动实现电子证照与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身份证、电子驾驶证、电子行驶证等证照信息的共享共用。要围绕经营主体在从业人员招聘、运输合同签订、电子运单办理等环节的资质资格核验，推动电子证照在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管理中广泛应用，为提升运输企业运营效率提供便利服务。

详情请见：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68487.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